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8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

葉凱欣

王敦楷

被告 許瀨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471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7日下午5時10分許，騎乘腳踏車Ubike (F1-6650；下稱肇事腳踏車)，未顯示手勢驟然左轉彎且未讓同向左側直行車先行，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時，與訴外人張維哲所駕駛並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主即被保險人為訴外人林芷儀）對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9,356元（含工資2萬1,706元、零件7,650元），原告已依約給付與上開費用同額之賠償金額予林芷儀，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必要費用（含工資2萬1,706元、零件765元，共計2萬2,471元）等語。並減縮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張維哲未注意車前狀況，沒有保持安全距離，被

01 告在張哲維前方長達13秒，有足夠時間知悉被告，非常明確
02 是應注意而未注意，張哲維應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3 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左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
06 表示左臂平伸，手掌向下之手勢；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07 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或轉彎，應依標誌、標線或號
08 誌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標線或號誌者，應依同法第102條
09 規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
10 項第7款及125條第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本院於113年4月22日言詞辯論勘驗張維哲自小客車行
12 車紀錄器影像結果為：1.監視器畫面16:58:06：張維哲駕車
13 直線向前行駛於車道上，被告騎腳踏車於其右前方遠處，亦
14 直線向前行駛，被告向左回頭看後方，頭髮飄逸；2.監視器
15 畫面16:58:10：張維哲駕車直線向前行駛於車道上，被告騎
16 腳踏車於其右前方處，亦直線向前行駛，2人尚有數公尺之
17 距離；3.監視器畫面16:58:11：張維哲仍駕車直線向前行駛
18 於車道上，被告未回頭查看，亦無手勢，即貿然左轉彎至張
19 維哲車輛前方後即發生碰撞，被告向左傾倒，此有勘驗筆錄
20 及截圖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3頁反面、第55頁至第58頁）。
21 足見被告騎乘系爭腳踏車於左轉彎時，未左臂平伸，手掌向
22 下之手勢提醒後方來車，亦未讓張維哲之直行車先行，即貿
23 然左轉彎，被告當有過失，堪予認定。上情經桃園市政府車
24 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
25 亦認定被告騎乘系爭腳踏車行經無號誌丁字岔路口，未顯示
26 手勢驟然行左轉彎且未讓同向左側直行車先行，為肇事原
27 因，張維哲駕駛系爭車輛無肇事因素（本院卷第59頁至第62
28 頁、第68頁），與本院上開認定相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
29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
30 必要費用工資2萬1,706元、零件765元（本院卷第7頁至第9
31 頁），合計共2萬2,471元，當屬有據。

01 (三)被告雖抗辯張維哲未注意車前狀況，沒有保持安全距離等
02 語。惟查，依上開勘驗筆錄顯示，監視器畫面16:58:06被告
03 雖有向左回頭看後方，但此動作無從令張維哲知悉被告即將
04 左轉彎，被告瞬間左轉彎，自難認張維哲未注意車前狀況或
05 沒有保持安全距離，是被告前揭抗辯，難認可採。

0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0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裁判費用1,000元+桃園
11 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3,000元，本院卷第38頁至第39
12 頁）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葉菽芬

22 附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5 理由，不得為之。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3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2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3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